

## 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105.07.21 (105) 華產企字第 23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標的物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若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 二、治安當局為鎮壓前款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 三、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四、治安當局為防止前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 五、任何人非因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承保事故，遭受損害，享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